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 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21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教育部令各1份 (31742856_1130121072_1_ATTACH1.pdf、
31742856_113012107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
113003490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子 信 文
交 换 章
2024/05/14
15:38:39

文山特教 1130514



WXAA1136004167